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的相关分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4 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1,701,388 股，发行价格为 4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59.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655,455.1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344,503.9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6〕000007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灵擎”工业AI赋能平台建设项目	44,792.42	40,000.00

2	“灵助”工业软件AI工具集开发项目	21,902.59	20,000.00
3	“灵智”具身智能AI训推平台研发项目	22,295.52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8,990.53	100,000.00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推进，为进一步适应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需要，更好地匹配公司研发资源及项目团队的区域分布，提升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效率，公司拟在原实施主体能科瑞元的基础上，增加其相关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上述分公司所在地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灵擎”工业AI赋能平台建设项目	能科瑞元	能科瑞元及其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南京、江阴、杭州、苏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济南、大连、沈阳分公司	北京（房山区）	北京（房山区、海淀区）、天津、上海、广州、南京、江阴、杭州、苏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济南、大连、沈阳
2	“灵助”工业软件AI工具集开发项目				
3	“灵智”具身智能AI训推平台研发项目				

能科瑞元作为公司重要的经营主体，其研发人员配备充足，是公司产品及项目研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分公司作为能科瑞元在当地开展经营活动和实施人员管理的重要载体，能够更好地承接募投项目项下的部分研发及技术工作。由能科瑞元统一统筹、各分公司协同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不同地区的人才资源和产业资源优势，促进研发人员、技术资源及项目任务的合理配置，加强跨区域研发协同和项目过程管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研发资源配置及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安排，不涉及募投项目名称、投资方向、主要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的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能科瑞元的相关分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